公司代码:603026 公司简称:石大胜华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石大胜华	603026	胜华新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飚	滕凤超
联系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栋301室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栋301室
电话	0546-2169536	0546-2169536
传真	0546-2169539	0546-2169539
电子信箱	sdshs@sinodmc.com	sdshs@sinodm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新能源汽车锂电行业

2024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全年产销稳中有进,产销量继续保持在3000万辆以上规模。我国新能源汽车连续10年位居全球第一。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价格降低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产销量突破1000万辆。2024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9%,较2023年提高9.3个百分点。

根据EVTank数据,2024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1545.1GWh,同比增长28.5%,从出货结构来看,全球汽车动力电池出货量为1051.2GWh,同比增长21.5%;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369.8GWh,同比增长64.9%。中国锂电池出货量1175GWh,同比增长32.6%,其中动力、储能、数码电池出货量分别为780+GWh、335+GWh、55+GWh,同比增长23%、64%、14%。

2.甲基叔丁基醚行业

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2024年国内甲基叔丁基醚总产能2640万吨,同比增长8.1%,2024年甲基叔丁基醚产量1588.67万吨,同比增长8.2%,全年行业开工率60%。受新增产能投产较多影响,MTBE装置盈利有所收窄,2024年国内MTBE出口量246万吨,缓解了部分供需过剩矛盾,受丁烷脱氢利润较好影响,国内新建MTBE装置的热情升温。据卓创资讯不完全统计,预计2025-2026年国内意向新增的MTBE装置总产能超过600万吨,从装置预计投产时间来看,2025年预计新增产能约400万吨。

3.丙二醇及乙二醇行业

2024年丙二醇仍处在产能高速扩张期,截止年底,国内丙二醇现有产能为115.8万吨/年,多集中在山东地区,新增产能以酯交换法工艺为主;丙二醇行业开工率逐步下滑,步入短期的阶段性产能过剩优化期,短期内丙二醇扩能增速略大于下游需求增速,国内供需格局向宽松平衡过渡,产能已逐步达到历史高位,后面新增产能逐步放缓,产能逐步优化出清。

截止2024年,全球乙二醇产能约6000万吨,除中国外,主要分布中东、北美;中国乙二醇总产能增加至2882万吨,占全球48%,其中油制和煤制乙二醇产能分别为1834万吨和1048万吨,油制占比为64%,煤制占比36%;2024年国内新增产能较少,供需格局边际回暖,支撑乙二醇价格修复。

1.电解液行业

EVTank统计数据显示,在锂离子电池尤其是储能电池的带动下,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达到166.2万吨,同比增长26.7%,2024年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为152.7万吨,同比增长34.2%,增速进一步提升,且中国电解液出货量的全球占比提升至90%以上。2024全年电解液价格几乎长期处于低点,且刷新历史新低,市场供应仍处于过剩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东营基地30万吨电解液产能稳步提升,全年实现出货量6万多吨,同比增幅高达3倍以上,成功入围行业前十,同国内头部锂电池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2024年6月份公司武汉基地20万吨电解液项目投产,并成功交付第一批产品,借助于东营基地先期经验,不仅装置得以进一步优化,而且审厂及样品测试等工作进展顺利,已实现客户快速导入,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后续,公司将持续进行品质提升、技术创新、管理高效、服务优化等方面的努力,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2.碳酸酯行业

2024年碳酸酯行业产能仍保持高速扩张的趋势,近翻倍式增长,2024年是行业产能扩张的尾期,临近年底,厂家新投动力不足,整个电解液溶剂市场供需矛盾未有缓解趋势,价格战拼杀更为激烈,相较2023年进一步下滑,行业整体开工率仅2-3成左右,相关产品丙二醇同样面临着供需过剩的问题,市场价格略刷新低,而另一相关产品乙二醇相较2023年形势向好,供需失衡的关系已有所改善,价格重心上移。

报告期内公司溶剂在满足自身电解液自用的情况下,仍以积极销售为主,在今年溶剂行业竞争十分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各溶剂装置仍保持着高负荷开工率,并且在2024年6月份武汉基地22万吨锂电一体化项目一期顺利投产,并且产品品质得到下游多数客户的认可,已实现正常量产销售,重点核心客户销量稳中有涨,整体市场份额保持在行业头部水平。

3.甲基叔丁基醚行业

甲基叔丁基醚主要出口及销售给周边固定合作客户。2024年国内MTBE市场整体呈现先扬后抑运行趋势。上半年因春季集中检修,资源供应大幅缩量,同时MTBE出口订单旺盛带动下4月中旬涨至年内高点。随后市场震荡回落,尤其三季度之后随着出口大幅缩量以及新增产能投产,市场跌势明显加剧,汽油消费旺季不旺,国际原油在需求放缓下亦不断震荡下探,多重利空打压,下半年MTBE跌势加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9,649,137,408.31	7,276,162,382.70	32.61	6,405,736,53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6,070,975.88	3,890,544,142.70	0.14	3,940,752,937.45
营业收入	5,546,729,667.67	5,634,788,321.19	-1.56	8,316,103,00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19,555.47	18,726,006.91	-12.32	890,600,74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7,763.44	13,234,348.19	-59.29	857,227,38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12,546.32	-432,445,136.20	-3.51	847,788,47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48	减少0.06个百分点	2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11.11	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11.11	4.3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20,807,037.27	1,400,206,184.50	1,539,675,535.64	1,386,040,9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89,999.38	10,367,194.68	-26,792,090.38	5,154,45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13,883.79	7,760,091.46	-28,822,356.36	2,836,14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58,417.26	-333,385,719.94	264,220,623.38	-120,489,032.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1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	27,202,569	13.4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0	16,851,146	8.31	0	质押	7,500,000	国有法人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15,201,000	7.50	0	质押	7,600,500	国有法人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15,201,000	7.50	0	质押	7,600,500	国有法人
东营齐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	4,108,064	2.0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托普瑞恩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0	3,261,437	1.6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昕雅商贸有限公司	0	2,680,623	1.3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第哲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0	2,634,891	1.3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恒普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0	1,999,922	0.9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营市垦利区兴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0	1,462,100	0.7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 2、整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郭天明先生。 3、郭天明先生与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郭天明先生与石大控股拟在需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双方最终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以及不违反该协议的前提下,郭天明先生将以石大控股的意见为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7亿元,同比减少1.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16亿元,同比减少12.32%;每股收益0.08元。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96.49亿元,同比增加32.6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96亿元,同比增加0.14%;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42%,同比减少0.06个百分点;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9.22元,同比增加0.10%;资产负债率55.19%,同比增加15.46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09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集团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6,419,555.47元,当年集团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6,419,555.47元,加上期初集团公司未分配利润3,091,054,540.94元,扣除2023年利润分配8,107,200.00元,本年累计可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99,366,896.41元。

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55,832.32元,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555,832.32元,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629,318,269.21元,扣除2023年利润分配8,107,200.00元,本年度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626,766,901.53元。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三)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作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8,107,200.00	60,804,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19,555.47	18,726,006.91	890,600,746.1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26,766,901.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911,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8,582,102.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8,911,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2.33%		
现金分红比例(R)是否低于30%	是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419,555.4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99,366,896.41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聚焦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从行业发展趋势看,国家政策不断向好,我国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依旧会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处于发展与扩张阶段,主营业务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及电解液相关材料,化工产品销售等。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产品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赊销,资金占用金额大。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5,546,729,667.67元,归母净利润16,419,555.47元。由于经济下行等多种因素影响使得公司2024年业绩未见明显起色。随着公司电解液销售等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项目建设尾款有序支付,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公司未来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并且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将持续向好。

(四)公司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公司未进行分红,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研发投入、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开拓、项目建设尾款支付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大。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现状、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充分考虑后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日常经营和项目支出,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项目的预计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10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郭天明、于相金、于海明、姜伟波、陈伟、李尊尊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郭天明、山东恒普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与非合并关联方之间非合并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非合并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接受劳务、担保及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非合并关联方主要为联营企业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英文名称)	7,948.54	3,492.04	销售商品减少
	ENCHEM Co.,Ltd.(包括亿恩科新能源科技(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ENCHEM POLAND SP.ZO.O.、Enchem America,LLC)	24,619.40	19,538.89	销售商品减少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62	39.11	销售商品减少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采购能物耗	宽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639.91	14,871.2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采购能物耗减少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6,364.30	3,892.7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采购能物耗减少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3,451.34	31,218.10	采购商品减少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3,823.01	1,756.33	采购商品减少
租赁厂房、土地	宽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	51.32	租赁减少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41.1	137.44	
合计		96,219.60	74,996.23	

注:2020年,公司向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合计6,000,000.00元,用于经营运转,未明确使用期限,截止2024年12月31日,拆出资金余额为2,667,506.72元,资金利息192,971.18元。

(三)2025年度与非合并关联方之间非合并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2025年度非合并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接受劳务、担保及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非合并关联方主要为联营企业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英文名称)	5,116.90	2.22	193.75	3,492.04	1.45	
	ENCHEM Co.,Ltd.(包括亿恩科新能源科技(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ENCHEM POLAND SP.ZO.O.、Enchem America,LLC)	41,274.71	17.93	1,371.43	19,538.89	8.10	预计销售商品量增加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72.00	100.00		39.11	1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采购能物耗	宽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746.51	24.12	1,142.83	14,871.22	21.42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4,200.00	25.81	257.13	3,892.78	28.14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2,000.00	28.86	2,266.29	31,218.10	32.21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756.33	9.54	
租赁厂房、土地	宽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00	27.19	3.35	51.32	27.19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38.00	72.81	11.12	137.44	72.81	
借款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2,000.00			
合计		116,600.12		7,245.90	74,996.2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5902324O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佳子

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4年3月2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3号3层D16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采购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肥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高化学株式会社

(2)ENCHEM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04-81-25799

企业性质:股份合作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登陆

注册资本:9,358,402,000韩元

成立时间:2012年1月26日

注册地:韩国忠清北道堤川市Biovalley路107号

主营业务:电解液(锂离子,钠离子等)其他化学品的生产研发,电子材料蓄电池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吴正坤

(3)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793758582M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立新

注册资本:2,361,692.9616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9月26日

注册地: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内(东桥镇)

主营业务:开展石油产品及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装卸、储存、中转、分运等业务;经营码头、储罐及公用型保税仓库;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服务;仓储服务;质量检验与分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QXLJUXD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伟波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8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57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5)宽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3198848H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277,319.26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4月12日

注册地: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国宏大道8888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RDP4W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6月19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06室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83715386B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志民

注册资本:61,130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1月18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57号11层1101号房间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股东
ENCHEMCO.,LTD.	重要子公司的股东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股东
宁夏雅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宽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股东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关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及原材料、销售能耗、土地租赁及代垫工资薪酬和水电费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

(1)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商品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如无上述价格时,按提供商品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3)当交易的商品在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价格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均以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0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票弃权,0 票反对。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票弃权,0 票反对。

(五)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025年度集团公司借款最高额度为468,745.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含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为650,000.00万元。

(六)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票弃权,0 票反对。

(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各子公司对集团公司借款需求为244,000.00万元。借款期限:借款有效期1年,额度内循环使用。集团公司可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统筹、调配集团内各公司资金。

2025年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共为500,000.00万元。担保事项:担保有效期1年,额度内循环使用,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票弃权,0 票反对。

(八)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票弃权,0 票反对。

(九)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票弃权,0 票反对。

(十)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1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利润